**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2017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

我们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孙伟挺先生、陈玲芬女士、孙小挺先生、张际松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雪生 胡永峰 陈卫滨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购买债券、期货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

独立董事：刘雪生 胡永峰 陈卫滨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对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7**[**年度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的**](09%20%E5%85%B3%E4%BA%8E%E7%BB%AD%E8%81%982013%E5%B9%B4%E5%BA%A6%E5%AE%A1%E8%AE%A1%E6%9C%BA%E6%9E%84%E7%9A%84%E8%AE%AE%E6%A1%88.doc)**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2017年度预计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3、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独立董事：刘雪生 胡永峰 陈卫滨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公司2017年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期限至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

独立董事：刘雪生 胡永峰 陈卫滨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该所对公司业务的熟悉程度，同时该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董事会在提交本议案前，已取得我们事先认可。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雪生 胡永峰 陈卫滨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于2017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担保。我们认为，2017年度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前述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雪生 胡永峰 陈卫滨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